

黎明技術學院 專案計畫兼任助理人事費用申請書

姓名			計畫執行單位	
聘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			
工作內容				
本年度薪資 (新台幣/月) (詳附表1)	_____元(級別:_____)			
薪資經費 (來源計畫編號)	總計	月 ×	元/月 =計新台幣	元整。
擬給予工作 獎勵費之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(不得追溯)			
工作獎勵費 (來源計畫編號)	總計	月 ×	元/月 =計新台幣	元整。
擬給予工作獎勵費 之額度 (新台幣/月) (詳附表2)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內容獎勵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能獎勵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期績效獎勵 _____元			
人事費總計	新台幣_____元整			
計畫主持人 簽章	計畫列管單位主管 簽章	人事室		會計室
日期:	日期:	日期:	日期:	

※依序計畫請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計畫核定清單、經費明細表等。

※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，標準如附表1；工作獎勵費標準如附表2，佐證資料請依序請附於本申請表後以利學校認定。

附表 1 黎明技術學院專案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薪資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/月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研究生	大專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31個獎助單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35個獎助單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11個獎助單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7個獎助單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7個獎助單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6個獎助單元為限

※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 1000 元

附表 2 黎明技術學院專案計畫兼任助理工作獎勵費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工作獎勵費	類別	工作內容	專業技能	預期績效表現
	獎勵額度	500~2,000元/月	500~2,000元/月	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(依計畫金額 5%以內編列)
	說明	工作時間須晚上或夜晚，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、田野調查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獎勵。	計畫主持人得就兼任助理之特殊專長、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，視經費狀況於獎勵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獎勵。	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、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兼任助理，預期有相當績效表現，得視經費狀況酌發預期績效表現獎勵。
相關規範	1. 兼任助理之工作獎勵費應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，填寫送人事室辦理。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。 2. 工作獎勵費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、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，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。 3. 工作獎勵費申請，應檢附申請類別佐證資料。			